

**香港警务处拒绝提供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条例》的
两项附属法例而发出的定额罚款通知书资料
(本案涉及《公开资料守则》)**

调查报告

投诉人 A 女士向本署投诉香港警务处（「警务处」）。

投诉内容

2. A 女士称，2020 年 10 月 14 日，她根据《公开资料守则》（「《守则》」）分别向警务处及其他数个政府部门索取各部门自 2020 年 7 月根据《预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群组聚集）规例》（香港法例第 599G 章，下称「《禁止群组聚集规例》」）及《预防及控制疾病（佩戴口罩）规例》（香港法例第 599I 章，下称「《佩戴口罩规例》」）发出的每一张定额罚款通知书（「通知书」）上所记录的「罪行详情」，包括罪行日期、时间及完整地点。她并要求各部门以特定的电子表格形式提供上述资料。

3. 11 月 2 日，警务处援引《守则》第 2.9(d)段¹拒绝 A 女士的索取资料要求。同日，A 女士提出覆检，要求警务处解释如何要透过不合理地使用部门的资源才能提供其所要求的资料，并说明预备相关资料所需的工作时数和人手安排。此外，A 女士要求警务处与她另议有关可供索取资料的时间范围，以减少警务处处理资料所需的时间。

4. 11 月 19 日，警务处回复 A 女士的覆检要求，表示由于所涉的通知书记录部分涉及完整的私人住宅地址，以及部分通知书涉及「未完成司法程序的法律争议」，使警务处需耗用大量人力资源以剔除相关内容，因此，警务处以《守则》第 2.9(d)段为由，维持拒绝向 A 女士提供通知书相关记录的决定。

5. 11 月 24 日，A 女士再度去函警务处要求覆检，质疑上述两条法例只规范市民于公众地方的行为，应不涉私人住宅地址。此外，其他政府部门回复其相同索取资料要求时，不曾提及须剔除私人住宅地址或牵涉「未完成司法程序的法律争议」的问题，

¹ 《守则》第 2.9(d)段：资料要透过不合理地使用部门的资源才能提供。

当中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更应 A 女士所求提供了所有通知书上的完整地址资料。

6. 就上述，A 女士投诉警务处拒绝其索取资料要求解释并不合理，有违反《守则》之嫌。

本署调查所得

个案的随后发展

7. 警务处完成内部覆检后（上文第 5 段），在 2020 年 12 月 14 日以电子表格形式向 A 女士提供该处截至 11 月下旬根据《佩戴口罩规例》发出的通知书上的资料（包括罪行日期、时间及完整地点）。然而，就按《禁止群组聚集规例》发出的通知书的资料，警务处重申需耗用大量额外人力资源审视逾 7,000 张通知书的内容，才能剔除其中相信为住宅或私人处所的地址资料，因此，该处援引《守则》第 2.9(d)段（注 1）及第 2.15 段²，维持拒绝向 A 女士提供与《禁止群组聚集规例》有关的通知书记录的决定。同日稍后时间，A 女士要求索取警务处在 2020 年 7 月 15 日至 31 日期间根据《禁止群组聚集规例》所发出的通知书上的「罪行详情」之记录。

8. 2021 年 1 月 14 日，警务处向 A 女士解释，尽管她缩短了索取资料的时间范围，但该处仍需耗用相当的额外人力资源才能剔除涉及住宅或私人处所的地址资料，因此维持拒绝她的索取资料要求。

警务处的回应

9. 警务处称根据其得到的法律意见，私人住宅或私人处所在若干情况下会被视作「公众地方」。警务处指其按《禁止群组聚集规例》发出的通知书中有部分的罪行地点有可能是私人住宅或

² 《守则》第 2.15 段：
与任何人（包括已故人士）有关的资料（除了向资料所述的当事人或其他合适人士披露外）均属于《守则》可拒绝披露的资料，除非：

- (a) 披露这些资料符合搜集资料的目的，或
- (b) 资料所述的当事人或其他合适人士已同意披露资料，或
- (c) 法例许可披露资料，或
- (d) 披露资料的公众利益超过可能造成的伤害或损害。

私人处所。该处认为，通知书上「罪行详情」中的地点资料若为住宅或私人处所地址，则属《守则》第 2.15 段所指涉及个人私隐的资料。透露这些住宅或私人处所的地址有机会令相关处所的使用者或被票控人士的个人身份被辨认，从而对他们带来不便、尴尬，甚至受到滋扰；这对事涉人士所造成的伤害或损害超过披露资料所涉及的公众利益。

10. 至于「未完成司法程序的法律争议」的通知书，是指被票控人士已以书面通知警务处其提出抗辩的意欲，惟有关覆检尚未完成或相关法律程序仍待审理。此外，未缴交定额罚款及未提出抗辩之人士，亦可于法庭向他们发出追讨令前提出抗辩。就这些「未完成司法程序的法律争议」的个案而言，警务处认为不应披露当中涉及住宅或私人处所地址的个案资料，除了有上文第 9 段所述须保障个人私隐的考虑外，亦要避免涉案人士因此而受到干扰，以致影响到可能展开或仍未完成的法律程序 / 诉讼的公正。因此，该处认为这些地址应根据《守则》第 2.6(b)段³不作披露。

11. 警务处表示，截至 2020 年 10 月底，该处共处理了 5,368 张及 489 张分别按《禁止群组聚集规例》及《佩戴口罩规例》发出的通知书。警务处在内部覆检后，考虑到根据《佩戴口罩规例》发出的通知书数量相对较少，以及在该规例下发出的通知书没有涉及住宅及私人处所地址，遂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按 A 女士的要求提供了相关的通知书上的资料（上文第 7 段）。

12. 关于按《禁止群组聚集规例》发出的通知书的「罪行详情」，如上文第 9 至 10 段所述，若要应 A 女士所求提供资料，警务处必须先剔除当中属住宅或私人处所的完整地址。就此，该处须先检视每张通知书的记录，以找出可能涉及住宅或私人处所的地点，其后再派员翻查案情或作实地观察以确认有关地点是否属住宅或私人处所。由于需要动用甚多额外资源才能提供 A 女士所索取的资料，警务处认为并不合理，遂引用《守则》2.9(d)段（注 1）拒绝其要求。即使 A 女士于其后将其索取资料的时间范围缩减至同年 7 月 15 日至 31 日（上文第 7 段），但警务处指在该时期内共发出了 925 张通知书，当中 181 张通知书上的罪行地

³ 《守则》第 2.6(b)段：资料如披露会令法律诉讼程序或任何曾经或可能会在审裁处或调查小组进行的程序或其公正裁决受到伤害或损害，而不论这些调查是否公开进行或这些资料是否曾经或可能会在上述程序中考虑予以披露。

点可能属住宅或私人处所，该处仍需耗用相当的额外人力资源才能提供所需资料，因此，警务处维持拒绝提供资料的决定（上文第 8 段）。

本署的评论

13. A 女士是次的索取资料要求包括警务处在两条规例下发出的通知书的资料。关于与《佩戴口罩规例》相关的资料，警务处按《守则》既定的机制覆检个案后，已将资料提供予 A 女士。

14. 至于与《禁止群组聚集规例》相关的资料，本署接纳警务处的解释。在《守则》下，该处有理由将通知书上属住宅或私人处所的地址保密（上文第 9、10 及 12 段）。此外，本署曾向警务处具体了解从现有相关通知书记录中找出并确定属住宅或私人处所的地址所需的步骤和资源。本署认为，即使 A 女士其后缩窄所索取资料的时间范围，警务处援引《守则》第 2.9(d)段（注 1）拒绝提供所需资料亦属合理。

15. 另外，A 女士曾提供食环署及房屋署就其相同索取资料要求所作的回复，并称两部门均没有如警务处般拒绝其要求。本署留意到，这两个部门所提供的通知书的罪行地点都是属于街市及熟食中心、商场，以及路旁店铺（包括食肆）等地点，不涉及可能属住宅或私人处所的地点资料。警务处与该两个部门就执行事涉两条规例所负责的地点 / 处所性质并不相同，因此，本署认为，将他们处理是次索取资料要求的决定作直接比较并不适当。

总结

16. 综合上文第 13 至 15 段所述，申诉专员认为，A 女士对警务处的投诉不成立。

申诉专员公署

2021 年 4 月

公署会不时在面书上载个别投诉个案的调查报告，欢迎赞好或追踪本署面书粉丝专页，以获取最新资讯：
<https://www.facebook.com/Ombudsman.HK>

